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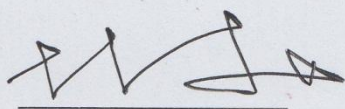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增资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关于增资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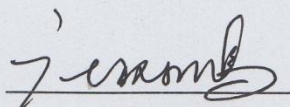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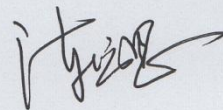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增资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林天海



庄树鹏



陈培思

2017 年 3 月 16 日